

超商店員踩爛包裹丟馬桶 消保官：已觸犯刑法

疫情期間網購更加盛行，台南東區某超商店員利用店內無人之際，惡意毀壞民眾包裹。超商總公司強調，經了解屬於單店單一個人行為，若違反公司規定會給予懲處。南市消保官則說，惡搞行為除了觸犯刑法毀損一般物品罪，同時也要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超商店員拿起包裹就往馬桶裡面丟，另外一段畫面更誇張，把民眾的包裹丟在地面上接著再踩踏，所有惡搞行為全部都被拍下來，近期畫面流出，民眾覺得不妥。總公司回應，這事件發生在一個月前，後續已懲處相關員工，並且再加強員工教育。

南市消保官馮祺雯說明，「故意的話，已經觸犯刑法第 354 條的毀損一般物品罪，同時也要負起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消保官也建議，民眾去超商領取包裹時，如果發現外觀有明顯瑕疵，可以拒領並同時通知寄件人立即處理，如果已領件了，建議在打開包裹的時候應該全程錄影，一旦發現有毀損狀況，就盡快通知寄件人，由寄件人追究相關人的責任。

(資料來源：公視新聞網 111 年 6 月 29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